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景雲

聯絡電話：23959825#3684

電子信箱：jychang@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2005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國內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嚴峻，請貴府督導相關局處積極整備及強化轄內腸病毒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截至本（114）年6月18日止，累計已有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為近6年同期最高，其中5例死亡。重症病例中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為多（共6例），其中4例死亡，均為未滿1個月之新生兒，另1例死亡個案係感染克沙奇B5型。

二、本年第24週（6月8日至6月14日）健保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超過6千人，較前一週上升約14%，社區監測檢出腸病毒型別以容易造成新生兒重症之伊科病毒11型為多，顯示近期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及併發重症風險有增加趨勢，為降低新生兒腸病毒疫情風險，請貴府參依本部訂定之「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積極完成各項整備工作，並就預防面、醫療面及動員面等妥為規劃因應策略，辦理重點如下：



總收文 114.06.20



1140109339

 (一)請貴府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 1、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孕婦於流行期間應正確勤洗手並注意呼吸道衛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和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及盡量不要與疑似腸病毒病人接觸，以降低感染風險。
- 2、掌握轄內腸病毒個案發生情形，針對重症個案及群聚事件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醫師及民眾注意。
- 3、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應迅速啟動防治措施及衛教，並確實掌握個案健康情形，避免疫情擴大。
- 4、接獲發生於醫院嬰兒室、新生兒病房、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人口密集機構及場所之疑似腸病毒群聚事件，應儘速依「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進行相關疫調、通報及採檢等防治措施。
- 5、密切掌握轄內醫療資源，特別是重症責任醫院，確保轄內重症照護量能。
- 6、因應疫情、特殊個案，商請腸病毒諮詢召集人或相關專家訪視收治個案之醫院，提供臨床處置及感染管制建議，並視需要辦理病例討論會，邀請專家分享臨床診斷及處置經驗。

(二)請貴府衛生局加強督導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1、督導轄內醫院及婦產科診所相關人員於孕婦產檢時，加強進行新生兒腸病毒衛教。
- 2、督導轄內醫院及產後護理之家等應主動詢問產婦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是否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

對疑似或確定感染的新生兒與嬰兒，以及在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有發燒或疑似感染症狀之產婦所分娩的新生兒，皆應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

- 3、督導轄內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落實感染管制機制，對機構內的醫護人員、工作人員等加強宣導，並視疫情控制需要，加強感染管制及防治措施的稽查。
- 4、督導轄內醫療院所提高對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落實詢問病患之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加強院際聯繫與落實轉診機制，提升個案轉診及病床調度效率，及早提供個案妥適醫療照護，以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

(三)請貴府督導相關局處強化跨局處合作事項：

- 1、請相關局處視疫情依業務職掌及分工聯合執行轄區內產後護理之家（含坐月子中心）、教托育機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如遊樂區、百貨賣場、餐廳及親子飯店等）等之衛生督導查核，並適時提高查核頻度。
 - 2、請相關局處共同督導業管產後護理之家（含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依據相關指引加強疫情監控通報，協助地方衛生單位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並加強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衛教宣導。
- 三、有關「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等相關資料，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傳染

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另，為使上述各項工作更臻完善，降低疫情對社會之衝擊，請責成貴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妥善因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